

广海大纪〔2019〕2号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纪律处分执行情况 自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根据广东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关于开展纪律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粤纪监驻教育发〔2019〕2号）要求和学校纪委领导批示，现将《广东海洋大学纪律处分执行情况自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方案及时开展工作。在工作进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学校纪委办反映。

广东海洋大学纪委

2019年3月27日

广东海洋大学纪律处分执行情况 自查工作方案

近期，学校纪委收到广东省纪委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关于开展纪律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粤纪监驻教育发〔2019〕2号）。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广东省纪委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拟于2019年5月至6月对各联系监督单位开展一次纪律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检查，并要求各联系监督单位在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检查前开展自查。为确保我校纪律处分执行落实到位，学校纪委办监察处会同组织部、人事处进行自查和检查，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彭权群

副组长：曾庆新、林 宇、洪鹏志

组 员：林 伟、刘利群、何丹娴、叶国清、邓玉琼、
陈善梅、李海岩、张德涛

二、自查时间

2019年3月27日至4月10日

三、自查范围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我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人员的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在此期间，我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人员有李合梅（开除党籍、行政记过）、张界新（党内警告）、秦小明（开除党籍、行政岗位等级降为十级）、伊小飞（开除公职）、卓永强（党内警告、行政记过）等5人。

四、自查方式

查阅受处分人员的人事档案、案件卷宗和职务调整及工资、

福利发放、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等材料。

五、自查内容

(一)对已下达的纪律处分决定或批复,以及变更或撤销原处分的复查、复议、复审、复核决定,是否按规定的范围、时间宣布执行。

责任单位: 纪委办监察处

自查内容: 宣布时间是否及时、宣布范围是否符合规定、纪检监察建议执行情况、违纪违法款物是否收缴到位。

(二)是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受处分人员的处分材料及时抄送组织、人事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处分决定及相关材料是否要求存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

1. 责任单位: 纪委办监察处

自查内容: 处分决定是否及时送达组织人事部门。

2. 责任单位: 人事处

自查内容: 处分决定及相关材料是否按要求存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

(三)对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行政)降级以上处分的人员,是否按规定要求调整其职务、职级和享受的工资、福利等待遇。

1. 责任单位: 组织部

自查内容: 对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行政)降级以上处分的人员,是否按规定要求调整其职务、职级。

2. 责任单位: 人事处

自查内容: 对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行政)降级以上处分的人员,是否按规定要求调整其工资、福利等待遇。

(四)对受到党纪政务(政纪)处分人员的限制作用和级别、

级别工资档次的限制晋升，是否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党纪法规执行。

1. 责任单位：组织部

自查内容：对受到党纪政务（政纪）处分人员的提拔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职务调整是否到位。

2. 责任单位：人事处

自查内容：对受到党纪政务（政纪）处分人员的级别、级别工资档次的晋升是否符合规定。

（五）对受到党纪政务（政务）处分人员影响期内年度考核及评先评优，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 责任单位：组织部

自查内容：对受到党纪政务（政纪）处分人员的影响期内年度考核是否符合规定、评先评优是否符合规定。

2. 责任单位：人事处

自查内容：对受到党纪政务（政纪）处分人员的影响期内年度考核是否符合规定、评先评优是否符合规定。

六、工作要求

有关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按自查内容开展自查，如发现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及时进行纠正，在自查结束后请将自查情况的书面材料和相关材料于2019年4月10日前报学校纪委办监察处。纪委办监察处会同组织部、人事处有关人员组成检查组于2019年4月11日至12日期间开展检查。

联系人：邓玉琼、李海岩

联系电话：2383501、2383146